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的通知，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晟信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汴京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大股东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8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8月，公司大股东姜峰先生与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姜峰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姜峰先生放弃持有的全部27,583,2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同时，姜峰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杰恩设计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弃权期限截至金晟信康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为止。待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金晟信康持有公司30,167,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晟信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汴京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峰）》《杰恩设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晟信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持股主体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姜峰	36,777,615	30.65%	27,583,215	22.91%
金晟信康	20,973,400	17.48%	30,167,800	25.06%

注：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包含协议转让及被动稀释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登记完成，金晟信康直接持有杰恩设计30,167,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6%。金晟信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汴京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ACT TECHNOLOGY SG PTE.LTD.、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link（Thailand）Co., Ltd.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link（Thailand）Co., L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Taclink（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Taclink（Thailand）Co., Ltd.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9月1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

（二）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9月1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59.87
负债总额	118,995.66
净资产	70,764.21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6,762.70
利润总额	31,172.92
净利润	27,079.7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9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皆含本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9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

2、被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7.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35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海运”）向WALLACE NAVIGATION CORP.（以下简称“WALLACE NAVIGATION”）购置一艘干散货船舶。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2,475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海运向WALLACE NAVIGATION购置一艘干散货船舶，并于2024年9月10日签订MOA协议。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2,475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WALLACE NAVIGATION CORP.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15日

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AMBER INTERNATIONAL INC.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船名：ALPHA PRUDENCE

IMO号：9423762

船级社：ABS

船旗：希腊

船舶类型：散货船

船舶所有权人：WALLACE NAVIGATION

建造年份：2008年

载重吨：178,002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WALLACE NAVIGATION CORP.所持有的一艘散货船（ALPHA PRUDENCE）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4]资0160号）。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ALPHA PRUDENCE”的评估价值为2,623万美元。

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ALPHA PRUDENCE”的交易价格为2,475万美元。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兴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WALLACE NAVIGATION CORP.

2、交易标的：散货船ALPHA PRUDENCE

3、合同金额：2,475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8.78%。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5%。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1、质押的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9/9	2025/9/8	/	海通证券	28.78	8.88	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0	20,000,000	28.78	8.88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850,000	9,850,000	47.94	4.37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9,850,000	29,850,000	22.55	13.25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对应融资余额11,4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投”）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股票数量2,258,197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2.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58,1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5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股东新潮创投出具的《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8,197	2.80%	IPO前取得：2,258,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0,893	3.00%	2024/6/3～2024/6/19	65.13-73.01	2024年5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258,197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1,233股	2024/9/19～2024/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新潮创投承诺如下：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新潮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6,097,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88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439,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30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5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822％。

（2）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1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01,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6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02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1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5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8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0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反对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82％；反对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和吴浩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0,76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0,7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9月21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261,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2,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48,93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0,7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9月21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